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8月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43.05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增加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 健

许旭光

杨央平

2021年8月2日